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109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試單位：新北市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貳、甄試名額及工作性質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二、僱用日期：12個月(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)。

三、擔任本校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。

(一) 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。
6. 擔任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(寒暑假)。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，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(如寒暑假)。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)事宜。
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11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(二) 僱用報酬：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3等酬金新臺幣27,434元整。

(三) 受僱人在受僱期間須接受契約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予以解聘。如期滿前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本校同意始得離職。

(四) 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，並於班級數裁減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
二、學歷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若持非本國學歷，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。

肆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簡章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(星期二)12:00止，報名表與簡章請至本校

網站下載（請自行用A4影印紙列印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8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~11:30止，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輔導處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時，請填妥簡章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之報名表、簡歷自傳表、甄試證、切結書，並附上相關證件正影本、身分證正影本、兩吋照片二張（黏貼於附件一報名表及附件三甄試證上）。

陸、甄試流程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108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

（一）12:30-12:35報到（勤學樓4樓會議室）

（二）12:35-13:05甄試（依甄試證編號）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勤學樓4樓會議室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口試：50%，如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經驗能力、偶發事件處理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……等項評定成績（時間為5分鐘）。

（二）實務操作：50%，如為特殊生清洗身體及包裹尿布、翻身、復健等動作操作之確實度……等評定成績（時間為5分鐘）。

（三）以總分成績高者錄取。若總分相同，由口試分數高者錄取。

（四）若總分及口試成績相同，錄取者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五）總分如未達到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試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訂於108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經甄試錄取者報到時間：應於108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15: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校得逕以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薪酬福利：每月工資、退職準備金、保險費、工作獎金、休假補助等相關費用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薪給標準核予薪資。

四、除依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，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：

（1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2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3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4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5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6）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（7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8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9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教師助理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聘用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，均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工作要點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6430686分機406特教組、分機500人事室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109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二吋 相 片 黏 貼 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市話：			
			手機：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修業年限	年 月 ~ 年 月		
	畢業科系		畢業證書 字 號			
收件 記 錄	(一) 繳交表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甄選報名表 (請黏貼二吋相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歷自傳表及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甄試證(請黏貼二吋相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			(二) 繳交相關證件(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 本本校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專長、經歷、進修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男性請交退伍證書或免服兵役證書。		
備 註	一、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 或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並函知市府。 二、各項應繳交之表件，証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經審查人員簽章後，始完成報名手 續。 三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審核人簽章：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109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

簡歷自傳表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姓名： 年 月 日填寫

一、專長及興趣：
二、學經歷及課外研習進修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：
三、對於國中特教班及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：
四、選擇擔任國中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的原因：
五、工作理念：

※ 本簡歷自傳表可以電腦打字列印（A4）或手寫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109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

甄試證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二 吋 相 片 黏 貼 處			

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08年12月24日(二)
- 二、甄試報到時間：108年12月24日(二)
12：30~12：35

三、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4樓會議室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4樓會議室

五、甄試項目：

- 1. 口試
- 2. 實務操作

(務必攜帶身分證及甄試證，其他證件不予受理)

新北市 109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